



合肥市大学生参加 2025年度居民基本医保指南

一、参保范围

各类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中全日制本专科生、研究生;高职院校全日制本专科生。

在校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(医疗救助对象除外)。



二、参保缴费

学校负责在校学生参保组织工作,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,代收代缴大学生个人缴费部分。



三、缴费标准

大学生个人缴费部分在国家规定的最低筹资标准(400元/人)基础上由市财政资助50元/人,个人实际缴纳350元/人;各级财政补助670元/人。



四、缴费期和待遇享受期

集中参保期: 202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

待遇享受期: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新生入学时参加了我市下一年度居民医保的,可以自缴费之日起享受我市大学生医保待遇(高校统一代收代缴参保费用的,自学校代收参保费用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)。



五、医疗保险待遇

(一) 住院。住院起付线比普通居民减半,门槛费,报销比例与普通居民相同;放假、休学、外出社会实践活动等发生的异地住院费用享受本地就医同等待遇,不降低报销比例。

(二) 门诊。

1.慢特病门诊。与普通居民相同,享受74种门诊慢特病报销待遇。

2.普通门诊。具备包干能力的高校采取大学生普通门诊包干(含大额门诊),大学生普通门诊资金按每人每年50元标准拨付给学校,由学校包干使用,报销待遇不得低于普通居民。不具备门诊包干能力的高校,大学生普通门诊待遇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待遇一致(具体咨询高校医保部门)。



(三) 大病保险。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后,同步享受居民大病保险待遇。参保大学生发生的慢特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,经基本医保报销后,一个年度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1.5万元的部分,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。

六、就医流程

(一) 本地住院。参保大学生可凭身份证、金融社保卡或医保码(关注“合肥医保”微信公众号激活)在合肥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,出院时直接结算报销,只需承担个人支付费用。

(二) 异地住院。学校负责大学生异地就医备案,已办理异地就医前备案手续的大学生,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报销。

大学生在异地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,无法直接结算的先由个人垫付,医疗终结后,将住院医疗发票、费用明细清单、出院小结等材料交至学校医保经办部门,由学校负责到市医保经办部门办理报销手续。



了解更多医保政策信息,请关注
“合肥医保”微信公众号
医保咨询热线: 12345



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宣

